

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  
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2年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執達員、執行員

科目：強制執行法概要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每小題5分，共25分）

(一)何謂執行名義法定原則？

(二)執行法院得拘提債務人之要件為何？

(三)繼承人之固有財產遭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強制執行，得為如何之救濟？

(四)合夥商號無財產可供執行，可否就合夥人之財產為執行？

(五)債權人以拍賣抵押物之裁定為強制執行後，因債權未足額受償而聲請執行法院核發債權憑證，執行法院應為如何之處理？

二、甲持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之確定判決，聲請對債務人乙所有之丙公司記名股票，及乙對丙銀行之50萬元存款債權強制執行後，乙之債權人丁持100萬元之確定判決向執行法院聲明參與分配。試回答下列問題：

(一)就丙公司之記名股票，執行法院應如何為強制執行？（10分）

(二)就乙對丙銀行之50萬元存款債權，執行法院應如何為強制執行？（10分）

(三)執行法院製作分配表後，甲認丁之債權金額不存在，得為如何之救濟？（5分）

三、甲從事遠洋漁業，擁有「樂幸號」遠洋船舶一艘。甲受同業乙公司委託，預計於民國112年7月下旬，出航至釣魚台海域進行秋刀魚之捕撈作業。同年7月中旬某日，正當「樂幸號」在前鎮漁港進行秋刀魚棒受網設備更換作業時，遭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高雄地院）以債權人丙所持給付新臺幣1,000萬元借款之確定判決執行查封，試回答下列問題：

(一)高雄地院於查封「樂幸號」後，可否將該艘船舶出租？（10分）

(二)倘高雄地院公開拍賣「樂幸號」，甲可否投標？（5分）

(三)乙公司向高雄地院表明願提供擔保金，聲請撤銷對「樂幸號」之查封，高雄地院應為如何之處理？（10分）

四、甲乙為兄弟，在臺北市大安區比鄰而居，向來不睦。某日甲於屋外設置招牌，乙就甲設置之招牌以排除侵害為由訴請拆除獲勝訴判決（下稱排除侵害事件），引起甲之不滿，遂訴請乙分割二人共同繼承位於高雄市新興區之遺產 A 地，受訴法院判決甲乙二人各分得 A 地特定部分確定（下稱分割遺產事件）。乙分別持排除侵害事件及分割遺產事件之確定判決向臺北地方法院及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試問：

(一)臺北地方法院應如何為強制執行？（10分）

(二)高雄地方法院應如何為強制執行？（15分）